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基本资料

名称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成立日	2014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8,755,806.99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优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同时积极捕捉其它市场的低风险投资机会。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分散风险，争取为委托人创造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2、管理人

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邮编：51805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法定代表人	尹岩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联系电话	4008-888-888
传真	010-66568864
网址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3、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	李宁
联系电话	010-63639157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首席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南会坡
联系电话	010-58350267
传真	010-58350006

二、主要财务指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5.01.01—2015.12.31

本期利润	8,636,160.03
净值增长率	23.04%
期末资产净值	36,554,053.91
期末每份额净值	1.271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271

2、业绩表现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271 元，累计单位净值 1.271 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23.04%。

3、本集合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
2015.11.30-2015.12.31	1.68%
2015.9.30-2015.12.31	7.62%
2015.6.30-2015.12.31	8.17%
合同生效至今	27.10%

4、本期每份额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 -②
全年	23.04%	4.14%	18.90%

三、管理人报告

1、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跃文，七年期货、十一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

2、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本集合计划设计思路是通过多资产组合投资，降低波动，获取稳定收益。其权益投资上限为 20%，可比资产为二级债基。2015 年本集合计划收益显著跑赢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指数。

经过 3 年的实践，多资产组合投资策略取得一定效果，积累不少操作经验。后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为委托人谋取稳定收益。

3、风险控制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控制风险，未出现风险事故或其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四、托管人报告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零一五年年度) 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各项法规规定，对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中国光大银行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2016 年 3 月 25 日

五、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44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1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4427号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管理人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9,459,436.67	2,445,107.20
结算备付金		52,776.19	267,801.36
存出保证金		18,484.13	12,17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7,201,419.73	45,117,420.34
其中：债券投资		-	652,551.60
基金投资		27,201,419.73	44,464,868.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五、4	2,685.40	-
应收利息	五、3	3,829.20	24,411.95
应收申购款		-	-
资产总计		<u>36,738,631.32</u>	<u>47,866,915.61</u>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六、2	125,591.96	355,141.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3	30,627.23	65,671.74
应付托管费	六、4	4,659.63	6,244.37
应付交易费用	六、5	13,698.59	17,249.35
其他负债	五、5	<u>10,000.00</u>	<u>11,784.64</u>
负债合计		<u>184,577.41</u>	<u>456,091.43</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五、6	28,755,806.99	45,901,616.88
未分配利润	五、7	<u>7,798,246.92</u>	<u>1,509,207.3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6,554,053.91</u>	<u>47,410,824.1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6,738,631.32</u>	<u>47,866,915.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10,104,196.93	7,862,281.12
利息收入		55,584.47	490,887.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8	45,512.11	57,609.74
债券利息收入	五、9	10,072.36	58,514.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五、10	-	374,762.88
投资收益		10,726,951.71	1,124,038.17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五、11	27,766.70	3,557.85
基金投资收益	五、12	8,509,517.07	1,120,480.32
股利收益	五、13	2,189,667.9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14	-678,339.25	6,247,355.47
其他收入		-	-
费用		1,468,036.90	1,221,192.41
管理人报酬	六、2	1,188,076.08	834,320.65
托管费	六、2	58,695.33	122,771.94
交易费用	五、15	181,807.30	240,453.14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其他费用	五、16	<u>39,458.19</u>	<u>23,646.68</u>
利润总额		8,636,160.03	6,641,088.71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u>8,636,160.03</u>	<u>6,641,088.7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5,901,616.88	1,509,207.30	47,410,824.18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8,636,160.03	8,636,160.03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7,145,809.89	-2,347,120.41	-19,492,930.30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1,074,466.05	212,861.39	1,287,327.44
集合计划赎回款	18,220,275.94	2,559,981.80	20,780,257.74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28,755,806.99</u>	<u>7,798,246.92</u>	<u>36,554,053.91</u>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25,320,976.36	-7,483,997.52	117,836,978.84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6,641,088.71	6,641,088.71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79,419,359.48	2,352,116.11	-77,067,243.37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523,305.08	-29,305.08	494,000.00
集合计划赎回款	79,942,664.56	-2,381,421.19	77,561,243.37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45,901,616.88</u>	<u>1,509,207.30</u>	<u>47,410,824.1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经备案的《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负责推广、开展投资管理以及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参与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8, 234, 463. 87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3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88, 283, 084. 86 份, 其中参与资金利息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48, 620. 99 份。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 2014年5月16日, 管理人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推广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及光大银行。

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经备案的《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QDII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权益类金融产品, 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股票型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QDII基金(不含固定收益型QDII基金); 现金类资产, 包括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期限在1年内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

截止报告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 271 元, 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28, 755, 806. 99 份。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银河证券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2.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集合计划投资等，相关的

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按照《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方法，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1)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2)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7)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frac{D_1-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₁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9)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

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0)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 实收资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即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9.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每日计算，若有计提，按月支付。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推广集合计划方式募集资金暂不计缴营业税。
2. 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集合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9,459,436.67</u>	<u>2,445,107.20</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u>26,267,447.18</u>	<u>27,201,419.73</u>	<u>933,972.55</u>
合计	<u>26,267,447.18</u>	<u>27,201,419.73</u>	<u>933,972.55</u>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621,579.05	652,551.60	30,972.55
基金投资	<u>42,884,723.16</u>	<u>44,464,868.74</u>	<u>1,580,145.58</u>
合计	<u>43,506,302.21</u>	<u>45,117,420.34</u>	<u>1,611,118.13</u>

3. 应收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794.00	536.96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26.07	132.55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9.13	6.05
应收债券利息	0.00	23,736.39
合计	<u>3,829.20</u>	<u>24,411.95</u>

4. 应收股利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货币基金红利	<u>2,685.40</u>	<u>0.00</u>
合计	<u>2,685.40</u>	<u>0.00</u>

5. 其他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u>0.00</u>	<u>1,784.64</u>
计提审计费	<u>10,000.00</u>	<u>10,000.00</u>
合计	<u>10,000.00</u>	<u>11,784.64</u>

6 实收资金

项目	2015年度	
	份额(份)	账面价值
年初数	45,901,616.88	45,901,616.88
本年增加	1,074,466.05	1,074,466.05
本年减少	<u>18,220,275.94</u>	<u>18,220,275.94</u>
合计	<u>28,755,806.99</u>	<u>28,755,806.99</u>

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未分配利润
	以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本年初余额	-302,671.67	1,811,878.97	1,509,207.30
本年利润	9,314,499.28	-678,339.25	8,636,160.03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00	0.00	0.00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1,322,153.36	-1,024,967.05	-2,347,120.41
集合计划赎回款	159,684.99	53,176.40	212,861.39
本年已分配利润	1,481,838.35	1,078,143.45	2,559,981.80
本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7,689,674.25	108,572.67	7,798,246.92

8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086.46	47,159.0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50.60	9,760.88
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275.05	689.84
合计	45,512.11	57,609.74

9 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7,802.35	38,288.76
深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1,321.49	14,817.26
上交所国债利息收入	875.34	5,090.14
上交所可转债利息收入	73.18	311.92
深交所可转债利息收入	0.00	6.78
合计	10,072.36	58,514.86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交所质押式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0.00	374,762.88

11 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459,755.45	578,706.07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431,988.75	575,148.22
合计	27,766.70	3,557.85

12 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123,099,812.60	169,720,180.98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114,599,295.53	169,001,695.21
合计	8,509,517.07	718,485.77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券投资	-32,166.22	46,072.57
基金投资	-646,173.03	6,707,924.24
合计	-678,339.25	6,753,996.81

14 交易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所交易费用	181,807.30	240,453.14
合计	181,807.30	240,453.14

15 其他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划款费用	0.00	60.00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0.00	880.92
其他	29,458.19	12,705.76
合计	39,458.19	23,646.6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集合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1)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441,545.27	10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6,084,499.66	100%

2) 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当年的佣金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56.64	100%
其中：已支付佣金	113,858.05	89%
应支付佣金	13,698.59	11%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当年的佣金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42	100%
其中：已支付佣金	154,751.07	90%
应支付佣金	17,249.35	1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的管理费	1,188,076.08	834,320.65
其中：已支付的管理费	1,157,448.85	768,648.91
应支付的管理费	30,627.23	65,671.74

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X 0.8% / 当年天数。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的托管费	58,695.33	122,771.94
其中：已支付的托管费	54,035.70	116,527.57
应支付的托管费	4,659.63	6,244.37

支付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

集合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9,459,436.67 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3829.2 元，在本会计期间内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4,086.46 元。

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流动受限的证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流动受限的证券

八、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交易性债券投资等，基于本集合计划的经营性质，生息资产受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5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集合计划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年 月 日

2016年 月 日

2016年 月 日

六、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9,459,436.67	25.75%
结算备付金	52,776.19	0.14%
存出保证金	18,484.13	0.05%
基金投资	27,201,419.73	74.04%
其他资产	6514.60	0.02%
合计	36,738,631.32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期末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期末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期末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070029	嘉实安心货币 B	20,000,000.00	20,000,000.00	54.71%
2	150152	富国创业指数分级 A	3,000,000	3,063,000.00	8.38%
3	150130	医药 A	1,500,000	1,609,500.00	4.40%
4	184728	基金鸿阳	624,400	792,988.00	2.17%
5	184721	基金丰和	400,000	490,800.00	1.34%
6	500038	基金通乾	300,000	477,000.00	1.30%
7	500056	基金科瑞	300,000	462,000.00	1.26%
8	161831	银华恒生 H 股	350,369.00	306,117.40	0.84%
9	160219	国泰医药	14	13.29	0.00%
10	161026	国企改革	1	1.04	0.00%

5、期末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投资组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逆回购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逆回购。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其他资产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其他资产比例
应收利息	3,829.20	100.00%
合计	3,829.20	100.00%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45,901,616.88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074,466.05
红利再投资份额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18,220,275.94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8,755,806.99

八、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4)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5)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2014年3月28日发布《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银河证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积极筹建中，各项筹建工作进展顺利，计划于近期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6)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2014年4月23日发布《管理人自有资金超限部分退出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计划》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银河安心收益2号份额125,320,976.36份，自有资金参与份额37,656,616.97份，自有资金占集合计划份额超过20%比例。为符合法规和产品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将退出自有资金12,592,421.70份，退出后自有资金持有份额为25,064,195.27份，占调整基准日产品份额规模比例为20%。以上调整不晚于2014年4月30日执行完毕。

7)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二次提示公告》，银河证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将于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三次提示公告》，经过积极筹备，银河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号）获准设立的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已经于2014年4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2014年5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巨额退出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2)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 5)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 6)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二季度报告》
- 7)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
- 8)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9)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
- 10)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3年第四季度）》
- 11)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 12)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年度报告》
- 13)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
- 14) 《关于发布《管理人自有资金超限部分退出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计划》公告》
- 15)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16)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 17)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二季度报告》

- 18)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 19)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四季度报告》
- 20)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一季度报告》
- 21)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 22)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二季度报告》
- 23)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三季度报告》
- 24)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四季度报告》
- 25)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2、查阅方式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